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廷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延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沈維萱

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194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維盛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張修維 | 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| 114年4月15日 | 153,557元 | SD6199871 |